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6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2 年 7 月 26 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陈源女士（以下简称 “乙方”）签订《股东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与陈源女士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百灵（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百灵健康”或“交易标的”），百灵健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陈源女士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2、陈源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伟先生、董事姜勇先生的外甥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陈源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陈源

2、身份证号码：5225011988********

3、住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银泉街 ***

陈源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伟先生、董事姜勇先生的外甥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陈源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标的基本情况

1、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	80%	货币出资
2	陈源	100	2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	100%	——

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灵（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新鲜水果销售、新鲜蔬菜销售、鲜蛋销售、化妆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各方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80%；

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20%；

第二条甲方、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出资完毕。

第三条 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百灵健康筹建期间，各出资人应对百灵健康的筹建及设立承担下列义务及责任：

1、各出资人应及时提供、签署并交付设立百灵健康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为百灵健康的设立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各出资人在设立百灵健康过程中协助为设立百灵健康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并协助落实地方政府给予百灵健康的有关优惠政策；

3、各出资人应确保各自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百灵健康不能设立时，对一切筹建费用或债务（前期发生与项目相关且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由各出资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5、在百灵健康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原因致使百灵健康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有过错的出资人应当在成立日后对百灵健康承担赔偿责任；

6、在百灵健康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原因致使其他出资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有过错的出资人应当赔偿其他出资人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第四条 公司治理结构

1、百灵健康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股东会

(1)百灵健康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股东会会议由出资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股东会是百灵健康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董事会

(1)百灵健康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本协议甲方有权委派 2 名董事，本协议乙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

(2)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本协议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3、监事

(1) 百灵健康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委派。

(2)监事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

4、高级管理人员

百灵健康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任期 3 年；百灵健康总经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聘任数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 1 名，由甲方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受益于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老龄化，消费升级及直销渠道的普及推广，近年来保健品、健康食品行业发展迅速。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目的在于积极布局健康食品、保健品板块，近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充分发挥自身市场优势，通过新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对公司品牌进行推广，提高公司产品销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架构，有利于新业务的市场探索及公司新产品的推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陈源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我们对关联方情况以及本次对外投资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市场探索及新产品的推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次事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市场探索及新产品的推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次事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东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6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夏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市场探索及新产品的推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次事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6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 9 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胡坚、刘胜强、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7,42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5,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续贷 15,600 万元及新增贷款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陈源女士共同投资设立“百灵（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百灵健康”），百灵健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陈源女士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陈源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伟先生、董事姜勇先生的外甥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陈源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7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8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462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24.72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27.19 亿元（其中占用 2022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24.69 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 2022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20.31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 法定代表人：刘德广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一季度
总资产	1,190,993.72	1,212,143.28
总负债	676,591.19	702,695.69
净资产	514,402.53	509,447.59
营业收入	328,037.71	89,134.89
利润总额	-49,933.00	-7,450.89
净利润	-38,881.82	-5,776.40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业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统称“单项授信业务”）。

第二条 授信额度的种类及金额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贰亿肆仟陆佰贰拾壹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

具体种类及金额如下：

1、贷款额度壹亿陆仟零伍拾壹万元整。其中：短期流贷额度壹亿陆仟零伍拾壹万元整 ；

2、贸易融资额度捌仟肆佰玖拾万元整 。其中：贸易融资额度捌仟肆佰玖拾万元整；

3、保函额度捌拾万元整。其中：非融资性保函捌拾万元整 。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1、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以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循环使用的方式使用相应额度，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短期流贷额度、贸易融资额度、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2、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基于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甲方在乙方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止。

第五条 担保

对于依据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贰亿肆仟陆佰贰拾壹万元整。

2、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84,481.6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2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955,167.9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25%， 对子公司担保为 829,313.79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光模块市场竞争激烈、国外光通信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及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议案已经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拟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96050100100134575）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 579000014222647）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 955088023047560015 0）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持与公司议事规则和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中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新修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光模块市场竞争激烈、国外光通信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及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议案已经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拟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96050100100134575）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 579000014222647）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 955088023047560015 0）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公司业务战略调整与经营管理需要作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96050100100134575）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 579000014222647）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原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 955088023047560015 0）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与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64,216,766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811,699,922.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9,855,866.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 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原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400000689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
2	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50100100134575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79000014222647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4	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955088023047560015 0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13,917.70	3,885.59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38,379.93	38,000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62.53	14,000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10.86	2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
合计		91,971.02	79,985.59

鉴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 3,895.39 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卫星地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

此外，鉴于光模块市场竞争激烈、国外光通信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及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议案已经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拟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96050100100134575）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 579000014222647）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 955088023047560015 0）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与经营管理需要作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公司业务战略调整与经营管理需要作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募投项目变更与经营管理需要作出，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银河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通宇通讯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便于公司经营管理，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监管产生负面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银河证券对通宇通讯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